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

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威胜信息”，证券代码“688100”。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60727392G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用能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能源综合自动化管理系统、工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通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通信工程；电能监测仪、配电监测及用电管理装置、能耗监测分析与收费系统、智慧交通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汽车交换电设施及系统、网络传感器、互感器、通信基站配套设备、售电管理装置、智能营业系统、电气消防安全设备、软件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工程实施、服务；电能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 在本岗位业绩突出, 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人员, 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和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有息借款, 控股股东借款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8: 2。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为除员工自筹资金以外所需的剩余资金, 借款年化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成本由借款员工承担, 借款金额及期限以控股股东与持有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威胜信息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3 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所述，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5条的规定。

2. 2024年2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3.3.15条的规定。

3.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其中关联董事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2条的相关规定。

4.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由于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书面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调

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第1款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内部审议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审议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及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

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宁

王宁

杨子涵

杨子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 二月 七日